

第 5315 號公告

太平紳士條例 (第 510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依據《太平紳士條例》第 3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太平紳士，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：

方 毅先生
關婉儀女士
郭慧玲女士
蘇惠思女士
黃海韻女士
黃珮玟女士
王秀慧女士